

## 附件 1

#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保险合同是一年期及一年以下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保险合同亦无效。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保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，且在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，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，在扣除约定的住院免赔天数后，按其住院天数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。

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一次住院治疗的，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天数以 60 天为限；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住院，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 90 天（含 90 天）的，视为一次住院治疗。

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住院治疗，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，但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。

### 责任免除

**第四条**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的故意行为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三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、疾病、药物过敏、中暑、猝死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、外科手术；
- （六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（七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（八）恐怖袭击；
- （九）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；

(十)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；

(十一) 视力矫正、任何牙科治疗；

(十二) 属于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的约定，保险人不承担、减少保险责任情形下的损失、费用、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**第六条**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###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

**第七条**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**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**

(一)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
(二)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；

(三)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；

(四) 完整的门、急诊病历卡及出院小结；

(五) 医院出具的住院医疗正式收据；

(六)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；

(七) 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
### 释义

**【住院】**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，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。所住之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须办理入、出院手续，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、家庭病床、其他非正式病房或挂床病房。

**【住院天数】**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。住院满 24 小时为一日。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的住院津贴将不予给付，具体请假或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。